

羅馬書

第一章

- 1 保羅，耶穌基督的僕人，蒙召為使徒，被分出來歸神的福音，
-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著他的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 3 論到他兒子耶穌基督我們的主，按肉體說，他成了大衛的後裔；
- 4 按聖潔的靈說，藉著從死裡復活，以大能宣告他是神的兒子。
- 5 藉著他，我們領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職份，為要在萬國中為他的名順服真道；
- 6 在其中，你們也是耶穌基督所召的人。
- 7 我寫信給所有在羅馬、為神所愛、蒙召作聖徒的人。願恩典、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8 首先，我通過耶穌基督為你們所有的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全世界。
- 9 因為我用我的靈，在他兒子福音上所事奉的神，是我的見證，見證我總是在我的禱告之中不住地提到你們；
- 10 祈求或許現在我終能藉著神的旨意，通過什麼方式，得亨通的路途到你們那裡。
- 11 因為我渴望見到你們，好讓我能夠分給你們某樣屬靈的恩賜，為要使你們得以堅固；
- 12 也就是，藉著你們與我共有的信心，叫我可以和你們一起得安慰。
- 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要到你們那裡去，(但至今仍受阻礙) 好叫我在你們中間也可以得些果子，正如在其他的外邦人中一樣。
- 14 無論是希臘人，還是化外人；無論是有智慧的，還是沒有智慧的，我都欠他們的債。
- 15 所以，照著我裡面所存的，我已經準備好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 16 因我不以基督的福音為恥；因為，對每一個相信的人來說，它是神拯救的大能，先給猶

太人，然後也給希臘人。

17 因為神的義在其中顯露出來，始於信，至於信。如經上所記：公義的人會憑著信心生活。

18 因為神的忿怒，從天上顯露在那些持有真理，卻處於不義之中的人的一切不虔不義之上。

19 因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已顯明在人裡面，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20 因為他那些人眼所不能見的，就是他的永能和神性，從創世以來都是明明可見的，因為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明白，叫他們無可推諉。

21 因為當他們認識神之後，卻不將他當作神來榮耀，也不感恩；他們的想像卻變得虛妄，他們愚昧的心也就昏暗了。

22 他們稱自己有智慧，卻成了愚昧人，

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成為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四足走獸、以及爬行物的樣式。

24 所以，神也藉著他們自己心中的私欲將他們棄於不潔之中，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25 他們將神的真理變為謊言，並且敬拜、事奉受造之活物，過於那造物主；他是永受稱頌的。阿們！

26 因這緣故，神將他們棄於邪惡的情欲。因為連他們的女人也將順性的用處，變為違背天性的用處；

27 男人也是如此，離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他們彼此之間的私欲如火焚燒，男和男行那不當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了他們的錯誤所當得的那報應。

28 他們既不願將神存留在他們的知識中，神就將他們交於墮落的思想，去行那些不合宜的事；

29 裝滿了各樣的不義、淫亂、邪惡、貪婪、惡毒；滿了嫉妒、謀殺、爭辯、欺騙、狠毒；又是說謊言的、

30 背後誹謗的、恨神的、充滿惡意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不順從父母的、

31 無悟性的、背約的、無自然情感的、不解怨的、不憐憫人的。

32 他們雖知道神的審判，就是犯這樣的事的人是該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行同樣的事，還喜悅那些行這類事的人。

第二章

1 因此，你這行判斷的人啊，無論你是誰，都無可推諉。因你在什麼事上判斷另一個人，你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判斷人的在行同樣的事。

2 然而，我們確定神的審判是照著真理，針對那些犯這樣事的人。

3 人啊，你判斷行這樣的事的人，卻又行同樣的事，難道你以為你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4 還是你藐視他的良善、寬容和恒忍之豐盛，不曉得神的良善是領你悔改嗎？

5 然而，你順著你的剛硬和你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直至忿怒的日子，就是神公義的審判顯露的日子。

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7 對那些藉忍耐著持續行善來尋求榮耀、尊榮和不朽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8 但對那些好爭辯、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義憤和忿怒報應他們；

9 將苦難和痛苦加在每一個做惡之人的魂上，先加在猶太人的魂上，也加在外邦人的魂上；

10 卻將榮耀、尊榮和平安，加給每一個行善的人，先給猶太人，也給外邦人；

11 因為神不偏待人。

12 因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在律法以外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必按律法受審判；

13 （因為，並不是聽見律法的在神面前為義，而是行律法的將被稱義。

14 因為當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順著天性行律法之中所包含的事，這些人雖然沒有律法，但他

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15 這表明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的心裡，他們的良心也做證，同時他們的心念或控訴彼此，或為彼此開脫；)

16 就在神照著我的福音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

17 看哪，你被稱為猶太人，又安歇在律法之中，且以神誇口，

18 又知曉他的旨意，既從律法中受了教導，就讚賞那些更美好的事；

19 又深信你自己是瞎子的領路人，是那些在黑暗中的人的光，

20 是愚昧人的指導者，是嬰孩的老師，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式。

21 那麼，你這教導別人的，不教導自己嗎？你傳講人不可偷盜，自己還偷盜嗎？

22 你這說人不可通姦的，自己還通姦嗎？你這憎惡偶像的，自己還犯褻瀆的罪嗎？

23 你這以律法誇口的，還通過自己違反律法來侮辱神嗎？

24 因為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25 因為你若持守律法，割禮實在有益；但你若是違反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是未受割禮。

26 所以，若那未受割禮的，持守律法的義，他雖未受割禮，豈不算為已受割禮嗎？

27 而且那順著天性未受割禮的，若成就了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藉著字句和割禮違背律法的人嗎？

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29 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並且真割禮是出於心，在於靈，並不在於字句；這人的稱讚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

第三章

1 那麼，猶太人有什麼優勢呢？或者說，割禮有什麼益處呢？

2 在每個方面都有許多好處：主要是因為神的聖言已被交托給他們了。

- 3 因為，即便有人不相信又如何？他們的不信會使神的信失去效力嗎？
- 4 神必不容！是啊！神是誠實的，而每個人都是說謊者；如經上所記：好叫你在你的言語中可以顯明你是公義的；在你被判斷的時候，就可以得勝。
- 5 但若我們的不義顯出神的義，我們要說什麼呢？報應人的神是不義的嗎？(我照常人說話)
- 6 神必不容！因為若是這樣，神怎麼審判世界呢？
- 7 因為，若是通過我的謊言越發顯明神的真理，以致他得榮耀；我又為什麼還像一個罪人一樣受審判呢？
- 8 為什麼不說，讓我們做惡吧，好叫善可以來到？(正如我們所受的誹謗，也正如有些人斷言我們說過這樣的話。)這些人要受的刑罰是公正的。
- 9 那又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更好嗎？不，決不是！因我們先前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之下。
- 10 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沒有，一個也沒有。
- 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 12 他們都走偏了路，他們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沒有，一個也沒有。
- 13 他們的喉嚨是一座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自己的舌頭行騙；他們的嘴唇下有虺蛇的毒；
- 14 他們的口充滿了咒罵和苦毒；
- 15 他們的腳疾馳去流人的血；
- 16 毀滅和痛苦在他們的道路之上；
- 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譯者注：這裡的“平安”在原文中也有“和平”的含義)
- 18 他們眼中不怕神。
- 19 我們知道無論律法說什麼事都是對那些律法之下的人說的，好塞住每個人的口，叫全世界都在神面前被定為有罪。

20 所以凡有血肉的，沒有一個能藉著律法上的行為在他眼中被稱為義，因為藉著律法就有了對罪的認識。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眾先知做見證：

22 就是神的義，藉著耶穌基督的信，給予一切的人，並臨到一切相信的人，因為沒有區別。

23 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藉著他的恩典，通過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白白地被稱為義。

25 神設立耶穌作息怒祭，是通過人對他血的信心，為要宣告神通過他的寬容來寬免以往之罪的義；

26 我再說，為要在今時宣告他的義，好叫他既為公義，又為信耶穌之人的稱義者。

27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無處可誇了。藉著什麼律法呢？是做工的律法嗎？不是，而是藉著信心的律法。

28 所以我們斷定：人被稱為義是藉著信心，不在乎律法上的行為。

29 他只是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是外邦人的。

30 既是同一位神，他就要藉著信心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通過信心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1 這樣，我們通過信心廢掉律法嗎？神必不容！我們乃是堅固律法。

第四章

1 那麼，我們的父亞伯拉罕所發現的關於肉體的事，我們該怎麼說呢？

2 因為，若亞伯拉罕是藉著所做的工被稱為義，他就有可誇的；但並非在神面前。

3 因為，經上說什麼呢？亞伯拉罕相信神，這就算給他為義。

4 報酬對於做工的人來說，不算是出於恩典，而是出於債務。

5 但對於那不做工，只信稱不虔之人為義的神的人來說，他的信就算為義了。

6 正如大衛也描述在所做的工以外蒙神歸義之人的福份，

7 說：那些惡得赦免、罪蒙遮蓋的人是有福的。

8 那蒙主不歸罪於他的人是有福的。

9 那麼，這福份是單臨到那受割禮的人嗎？還是也臨到那未受割禮的人？因為我們說：信心就算給亞伯拉罕為義。

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還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11 並且他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時所擁有的信心之義的印記；叫他作一切相信之人的父，即或他們未受割禮；好叫義也歸於他們。

12 並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而且也按我們父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所擁有的那信心的足跡去行的人。

13 因為那應許，就是他作世界的繼承者的應許，不是通過律法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而是通過信心的義。

14 因為若那些靠著律法的人是繼承者，信心就成了空，應許也就無效了。

15 因為律法惹動忿怒；因為，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

16 所以，它是出於信，這樣它才是藉著恩；為要確保那應許歸給所有的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屬乎亞伯拉罕之信心的。他是我們眾人的父，

17（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在他所相信的那位面前，就是在那使死人活過來、並將那些不存在的事宣告為好像已存在的事的神面前，他是我們眾人的父。

18 他在無望中，仍舊懷著盼望相信，使他成為多國的父，是按照所說過的話：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19 既然沒有在信心上軟弱，當他將近百歲的時候，就沒有考慮自己已死的身體，也沒有考慮撒拉子宮的衰亡。

- 20 他沒有因不信而對神的應許動搖，而是信心剛強，將榮耀歸給神，
- 21 且完全被說服，神所應許的，他也必能成就。
- 22 所以，這就歸於他為義。
- 23 這就歸於他，這話不是單為他的緣故寫的，
- 24 也是為我們寫的，倘若我們信將耶穌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的那位，這就要歸於我們為義。
- 25 耶穌被交付，是為我們的罪過；被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

第五章

- 1 因此，既是藉著信心被稱為義，我們與神之間就通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擁有和平。
- 2 我們也是通過他，藉著信心得以進入我們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在神的榮耀*的盼望中歡喜。（譯者注：“神的榮耀的盼望”根據語法結構應理解為“‘神的榮耀’的盼望”，而不是說“神的‘榮耀的盼望’”）
- 3 不但如此，就是在苦難中，我們也以為榮；因為知道苦難生忍耐，
- 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 5 盼望不會使人羞愧，因為神的愛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傾灑在我們心裡。
- 6 因為在我們還無力的時候，基督就在適當的時候為不虔之人而死。
- 7 因為人為義人而死，是少有的；但也許有些人會為了良善的人甚至敢於死亡。
- 8 然而，神向我們顯出他的愛，就是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為我們而死。
- 9 現在我們既藉著他的血被稱為義，就更是會通過他被救脫離忿怒。
- 10 因為，若我們作仇敵的時候，藉著神兒子的死亡，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是會藉著他的生命得救。
- 11 不但如此，而且我們也通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神裡面喜樂，我們如今已藉著他領受了贖罪，與神合一。

12 因此，正如罪是藉著一個男人入了世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於是死就傳到所有的人，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

13 (因在律法之前，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時，罪就不被歸算。)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掌了權，連那些沒有按著亞當過犯的模式犯罪的人也在其權下。亞當乃是那後來者的預像。

15 但是不像罪過，那白白得來的恩賜也就相同。因為若通過一人的罪過許多人都死了，神的恩典和那藉著恩典由耶穌基督一人而來的恩賜，就更是厚厚地臨到了許多人。

16 也不像這是藉著一人犯罪，恩賜也就相同；因為那審判是藉著一人而定罪，但恩賜乃是在於許多的罪過得到稱義。

17 因為若藉著一人的罪過，死就藉這一人掌了權；何況那些受豐盛的恩典和公義之恩賜的，就更是會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掌權。

18 因此，正如藉著一人的罪過，審判就臨到所有的人，以致於定罪；同樣，藉著一人的義，那白白得來的恩賜就臨到所有的人，以致於生命的稱義。

19 因為，就如藉著一人的不順從，許多人成了罪人；照樣，藉著一人的順從，許多人將會成為義。

20 此外，律法進入，則罪過增多；但是，罪在哪裡增多了，恩典就更是增多了。

21 所以，正如罪掌權，以致於死；同樣，恩典可以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主，通過義掌權，以致于永生。

第六章

1 那麼，我們該怎麼說呢？我們應該呆在罪中，好叫恩典增多嗎？

2 神必不容！我們這對罪已死了的人，怎能還活在其中呢？

3 你們豈不知，我們這些受浸歸入耶穌基督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

4 所以，我們藉著浸禮與他同葬，歸入死；這樣，正如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被復活；照樣，我們也當行在生命的新樣中。

5 因為，我們若已被同植於他死的樣式中，我們也會在他復活的樣式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毀滅，好叫我們從此不再服事罪。

7 因為已死的人是從罪裡得了釋放。

8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我們也會與他同活。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被復活，就不再死，死不再管轄他了。

10 因為他死，是一次向罪死了；但是他活，是向神活著。

11 同樣，你們也當把自己算作向罪實在是死的，但通過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向神是活的。

12 因此，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掌權，使你們在其中的私欲上順從它。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當作不義的器具交給罪；倒要將你們自己交給神，像從死裡活過來的人，並將你們的肢體當作義的器具交給神。

14 因為罪不再管轄你們；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15 那又怎麼樣呢？因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我們就可以犯罪嗎？神必不容！

16 你們豈不知，你們獻上自己作僕人來順從誰，你們就是你們所順從的人的僕人嗎？或作罪之僕人，以至於死；或作順從之僕人，以至於義。

17 然而，感謝神，因你們曾是罪之僕人，但是你們已經從心裡順從了那所交給你們的教義之模式。

18 於是，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你們就成了義的僕人。

19 因你們肉體的軟弱，我就照著常人的習慣說話。因為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獻給不潔和罪惡作僕人，以至於罪惡；如今要照樣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義作僕人，以至於聖潔。

20 因為你們還是罪之僕人的時候，你們就不受義的約束。

21 你們當時在那些事上，就是如今讓你們感到羞恥的事上，有什麼果子呢？因為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22 但如今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又成了神的僕人，你們就有了你們的果子，以至於聖潔，而結局就是永生。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但是神的恩賜，通過耶穌基督我們的主，乃是永生。

第七章

1 弟兄們，你們豈不知律法管轄一個人是在他還活著的時候嗎？（因我是對明白律法的人說的）

2 因為有丈夫的女人，只要她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縛于她的丈夫。但若丈夫死了，她就從她丈夫的律法中得了解脫。

3 所以，若在她丈夫還活著的時候，她嫁給另一個人，就會被稱為姦婦；但若她丈夫死了，她就在那條律法上自由了；這樣，就算她嫁給另一個人，也不是姦婦。

4 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也成了對律法已死的，好叫你們嫁給另一個人，就是嫁給從死裡復活的那位，好叫我們結果子歸與神。

5 因為我們在肉體裡面的時候，罪藉著律法而運行，在我們的肢體中發動，結出果子來，以至於死。

6 但如今那捆綁我們的既然已經死了，我們就從律法之中被釋放出來，好叫我們按著靈的新樣服事，而不是按著字句的舊樣。

7 那麼，我們該怎麼說呢？律法是罪嗎？神必不容！相反，若不藉著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因為若不是律法已說你不可貪婪，我就不知何為私欲。

8 然而罪就趁機藉著誡命，在我裡頭生出諸般的邪欲。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9 因為我以前沒有律法曾是活著的；但是當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 10 那設立來給生命的誠命，我卻發現會至死。
- 11 因為罪趁機藉著誠命，欺騙了我，並藉著它殺了我。
- 12 因此，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
- 13 那麼，那良善的對我成了死亡嗎？神必不容！然而罪，為了顯明是罪，就在我裡面藉著那良善的生出死亡，好叫罪藉著誠命變得極其邪惡！
- 14 因我們曉得律法是屬靈的；但我是屬肉體的，已被賣在罪之下了。
- 15 因為我所做的，是我不允許的；因我所願意的，我不做；但我所恨惡的，我卻去做。
- 16 這樣，我若做我所不願意做的，我就承認律法是良善的。
- 17 既是這樣，就不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 18 因為我知道，在我裡頭（就是在我肉體裡頭），沒有良善的東西住在其中。因立志為善由得我，但如何行出那良善的，我卻找不到方法。
- 19 因我所願意的良善，我不做；而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卻去做。
- 20 那麼，若我做我所不願意做的，就不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 21 於是，我發現一個律，就是我願意行善的時候，惡與我同在。
- 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人的意思，我喜愛神的律。
- 23 但我看到我肢體中的另一個律，對著我思想的律爭戰，將我擄掠於我肢體中罪的律。
- 24 我是個多麼悲慘的人哪！誰能將我從身體的這死亡之中釋放出來呢？
- 25 我感謝神，通過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就得釋放了。所以，我自己以思想服事神的律，肉體卻服事罪的律了。

第八章

- 1 因此，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不隨從肉體，卻隨從聖靈而行的人，就不定罪了。
- 2 因為在基督耶穌裡面的生命之聖靈的律已經釋放我脫離罪和死的律。

- 3 因為，律法既因肉體而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他自己的兒子，成為罪惡之肉體的樣式，並且因為罪，在肉體中判定了罪，
-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裡面，就是不隨從肉體，卻隨從聖靈而行的人。
- 5 因為那些隨從肉體的人就在意肉體的事；但那些隨從聖靈的人就在意聖靈的事。
- 6 因為持屬肉體的思想，就是死；但是持屬靈的思想，乃是生命和平安。
- 7 因為，屬肉體的思想與神為敵；因它不服從神的律法，也的確無法服從。
- 8 所以，那些在肉體裡面的人無法使神喜悅。
- 9 但是，如果神的靈真的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裡面，而是在聖靈裡面。那麼，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他的。
- 10 並且，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但是因為義，聖靈就是生命。
- 11 然而，將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那將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也會藉著他那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
- 12 因此，弟兄們，我們是欠債的，但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隨從肉體而活。
- 13 因為你們若隨從肉體而活，你們就會死；但你們若通過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你們就會活著。
-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 15 因為你們沒有再受奴役的靈，以致懼怕；但你們已經受了收養之聖靈；藉著他，我們呼叫：阿爸！父！
- 16 聖靈親自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孩子；
- 17 既是孩子，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且是和基督同作後嗣，好叫我們若真的和他一同受苦，也就可以一同得榮耀。
- 18 因為我認定現時的苦楚不配與那將要顯於我們裡面的榮耀進行比較。

- 19 因為受造之活物的懇切期待，在等候著神眾子的顯現。
- 20 因為受造之活物被制服於虛空之下，不是甘心的，乃是因在盼望中制服它的那位，
- 21 因為受造之活物本身也會被釋放，脫離朽壞的束縛，進入神孩子榮耀的自由。
- 22 因為我們知道整個創造都一同呻吟、同受分娩之痛苦，直到如今。
- 23 並且不僅是它們，我們這些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如此，就連我們自己也在自己裡面呻吟，等候得收養，也就是我們身體的救贖。
- 24 因為我們是藉著盼望得救；但是已得看見的盼望，就不是盼望了。因為人所看見的，他為什麼還盼望呢？
-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我們沒有看見的，我們就用忍耐來等候它。
- 26 聖靈也照樣幫助我們的軟弱，因我們不知我們該為何事禱告才對，但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呻吟為我們代禱。
- 27 鑒察人心的那位曉得聖靈的思想，因為他照著神的旨意為聖徒代禱。
- 28 我們曉得，對那些愛神之人來說，就是那些按他的意圖被召的人來說，萬事互相效力為益。
-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他也就預定使他們得以符合他兒子的形像，使他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 30 並且，他所預定的人，他也召他們來；他所召來的人，他也稱他們為義；他所稱為義的人，他也榮耀他們。
- 31 既是這樣，對於這些事我們要說些什麼呢？神若支持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
- 32 不惜他自己的兒子，卻為我們眾人將他交上的那位，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 33 誰能拿任何事來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稱我們為義的，乃是神。

- 34 誰能定我們的罪呢？已經死了，並復活，正在神的右邊，也為我們代禱的乃是基督。
-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離呢？是苦難嗎？困苦嗎？逼迫嗎？饑荒嗎？赤身露體嗎？危險嗎？刀劍嗎？
- 36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我們被算為如將宰的羊。
- 37 相反，通過愛我們的那位，我們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不止於征服者！
- 38 因為我已經被說服：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 39 是高處，是深處，是別的受造之活物，都不能夠使我們與神的愛分離。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第九章

- 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撒謊，我的良心也在聖靈裡給我做見證，
- 2 就是我心裡有極大的重負和不斷的悲傷。
- 3 因為，為了我的弟兄，就是按肉體作我親族的，我甚至情願自己受咒詛，與基督分離。
- 4 他們是以色列人；收養、榮耀、諸約、律法的賜予、事奉神的工、應許，都屬於他們。
- 5 列祖是他們的，按肉體來說，基督也是從他們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蒙神祝福的。
- 阿們！
- 6 這不是說神的話沒有起作用。因為出於以色列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 7 也不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兒女；然而，在以撒裡面要召出你的後裔。
- 8 那就是說，那些出於肉身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然而，出於應許的兒女才算為後裔。
- 9 因為這是所應許的話，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並且撒拉會生一個兒子。
- 10 不單是這事；而且，當利百加也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父以撒，懷了孕，
- 11 （因為孩子們還沒有生下來，也還沒有行過任何善惡，為要使神揀選的目的得以堅立，

不是出於所做的工，而是出於呼召人的那位，)

12 就有話對她說：大的將會服事小的。

13 如經上所記：雅各為我所愛；但以掃為我所惡。

14 那麼，我們該怎麼說呢？神有什麼不義嗎？神必不容！

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我就憐憫誰；我要同情誰，我就同情誰。

16 所以，這就不是出於那定意的，也不是出於那奔跑的，而是出於那顯憐憫的神。

17 因為聖經對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正是為這目的，好叫我在你身上顯明我的能力，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

18 因此，他要憐憫誰，他就憐憫誰；他要使誰剛硬，他就使誰剛硬。

19 這樣，你會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挑人的過錯呢？因為，有誰曾抵擋住他的旨意呢？

20 不是的！人啊，你是誰，竟然向神頂嘴呢？被塑造的物豈能對塑造它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

21 陶匠難道沒有權力左右泥土，從同一團泥裡做出一個受尊榮的器皿，和另一個受羞辱的器皿嗎？

22 倘若神，因為有意要顯明他的忿怒並彰顯他的權能，就多以恒忍來忍受那些合該毀滅、可怒的器皿，

23 又要讓他能夠將他榮耀之豐盛彰顯在那些蒙憐憫的器皿上，就是他先前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24 也就是我們這些被他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

25 正如他在何西阿書上也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他們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她為蒙愛的。

26 事情將如此成就：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就在那裡，他們將被

稱為永生神的孩子。

27 以賽亞也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的數目雖如海沙，將要得救的是剩下的餘數。

28 因他要完成那工，在義中縮短那工；因為主要在地上行一短工。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留下一支後裔，我們早已像所多瑪，又變得像蛾摩拉了。

30 那麼，我們該怎麼說呢？那本來不追隨義的外邦人，已得至義，就是那出於信的義。

31 但是追隨那義之律法的以色列人，卻沒有得至那義之律法。

32 為何呢？因為他們沒有藉著信心去求它，而是像以往一樣藉著律法上所做的工去求。因為他們絆在那絆腳石上，

33 就如經上所記：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石，又是跌人的磐石；並且，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第十章

1 弟兄們，我心裡的願望，為以色列向神所做的禱告，是要他們得救。

2 因為我給他們做證他們對神有熱忱，但不是按著知識。

3 因為，他們既不知道神的義，且設法要立自己的義，就沒有將自己服在神的義之下。

4 因為律法的終結就是基督，使每一個信的人都得著義。

5 因為摩西描述了那出於律法的義，說：行那些事的人，就必因它們而活。

6 但那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會升到天上去呢？（就是將基督從上面帶下來；）

7 或說，誰會下到深淵去呢？（就是將基督再次從死裡帶上來。）

8 然而，它說什麼呢？它說：這話離你很近，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的屬乎信心的話：

- 9 你若以口承認主耶穌，在心裡相信神已將他從死裡復活，你就必得救。
- 10 因為人以心相信，以致於稱義；以口承認，以致於得救。
- 11 因為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12 因為猶太人和希臘人之間沒有區別；因為那萬有之上、共有的主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 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14 然而，那些未曾信他的人，怎能求告他呢？那些未曾聽過他的人，又怎能信他呢？沒有個傳道的，他們又怎能聽見呢？
- 15 若沒有被差遣，他們又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傳和平之福音、帶來美事之喜信的人，他們的腳是何等的佳美啊！
- 16 但是他們沒有都順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誰曾信我們所傳的資訊呢？
- 17 所以，信心是藉著聽而來的，而聽是藉著神的話而來的。
- 18 但我說：他們難道沒有聽見嗎？實在是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到了全地，他們的話直到世界之極。
- 19 但我說：以色列人難道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藉著那不是子民的，來激起你們的妒火；並且我要藉著一個愚昧的國，來惹怒你們。
- 20 但是，以賽亞非常大膽，他說：我被那些沒有尋找我的人找到了；我被顯明給那些沒有尋求我的人。
- 21 然而，對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向一個不順從、頂嘴的子民伸出我的雙手。

第十一章

- 1 那麼，我說：神已經拋棄了他的子民嗎？願神不容！因為我也是一個以色列人，出於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
- 2 神並沒有拋棄他所預先知道的子民。你們不知道經上指著以利亞所說的嗎？他是怎樣向神

禱告，控告以色列人，說：

3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眾先知，又挖倒了你的祭壇，就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4 但神給他的回答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給自己留下了七千男子，是未曾向巴力之像屈膝的。

5 那麼，就是如今這個時候也照樣有按著恩典的揀選所留的餘數。

6 既是藉著恩典，就不再是出於所做的工；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但若是出於所做的工，就不再是恩典了；不然，工就不再是工了。

7 那又怎麼樣呢？以色列沒有得到他所尋求的，但是蒙揀選的人已經得著了，其餘的則被弄瞎了眼

8（正如經上所記：神給了他們昏睡的靈；給了他們眼睛，卻是為了使他們看不見；給了他們耳朵，卻是為了使他們聽不見，）直到今日。

9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餐桌變為對付他們的網羅、圈套、絆腳石和報應。

10 願他們的眼睛昏暗，使他們不能看見，又一直彎下他們的腰。

11 那麼，我說：他們絆腳是要讓他們跌倒嗎？願神不容！而是通過他們的跌倒，救恩便臨到外邦人，為要激起他們的妒火。

12 那麼，若他們的跌倒成了世界的財富，並且他們的衰減成了外邦人的財富，更何況他們的豐盛呢？

13 因為我是對你們外邦人說話；由於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我就放大我的職分。

14 或者通過什麼方式，我可以激起我的血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中的一些人。

15 因為，若他們的被拋棄成了世界與神的和好，他們的被接納又將會是什麼呢？豈不是從死裡復生！

- 16 因為若初熟的是聖潔的，全團也就聖潔了；並且，若根是聖潔的，枝子也就聖潔了。
- 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而你，作為一棵野橄欖樹，被接在其中，和它們共用橄欖樹的根與肥美，
- 18 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但你若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而是根托著你。
- 19 然後，你會說：那些枝子被折下來是為將我接上。
- 20 是的！因為不信，他們被折了下來；而你是藉著信心站立。不要思想高傲，反要懼怕。
- 21 因為，神既不放過原生的枝子，當小心，免得他也不放過你。
- 22 所以，當觀看神的良善和嚴厲：在那已跌倒的人，是嚴厲；但是向你，是良善，只要你呆在他的良善裡；要不然，你也會被砍下來。
- 23 而且，他們若不是仍然呆在不信之中，就也會被接上，因為神能夠將他們再次接上。
- 24 因為，你既是從那按著天性是野生的橄欖樹上被砍出來的，尚且被逆著天性接在一棵好橄欖樹上，何況這些，本是原生的枝子，豈不是更會被接到它們自己的橄欖樹上嗎？
- 25 因為，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個奧秘（免得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一部分以色列人被弄瞎了眼，直到外邦人的滿足臨到。
- 26 於是全以色列都會得救。如經上所記：那位拯救者將從錫安出來，要使不虔之事轉離雅各；
- 27 因為，當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要給他們的約。
- 28 就福音而論，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然而就揀選而論，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 29 因為神的諸般恩賜和呼召是沒有後悔的。
- 30 因為，正如你們從前不相信神，如今卻通過他們的不信得了憐憫；
- 31 同樣，這些人現在也是沒有相信，好叫他們通過你們的憐憫也得著憐憫。
- 32 因為神已將他們所有的人都圈在不信之中，好叫他可以施憐憫給所有的人。

33 深哉，神的智慧和知識之豐盛！他的判斷如此不可測，他的道路無法查明！

34 因為誰曾知道主的思想？或者，誰曾作過他的策士呢？

35 或者，誰曾先給了主，然後東西再被還給他呢？

36 因為萬有都是出於他，又是通過他，也是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第十二章

1 所以弟兄們，我藉著神的憐憫懇求你們，要你們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悅納的；這本是你們的合理事奉。

2 不要去符合這個世界；但是你們要藉著你們思想的更新而變化，好叫你們可以察驗何為神的那良善、可悅納、完美的旨意。

3 因為我通過所賜給我的恩典，對你們中的每一個人說：不要把自己想得高過自己所當想的，而是要按著神所分給每個人信心的量去謹慎地思想。

4 因為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多肢體，而所有的肢體並不是都有著同樣的職能；

5 照樣，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乃是一個身體，並且每一個都是彼此的肢體。

6 那麼，既然按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有了不同的恩賜：若是預言，就讓我們按著信心的大小說預言；

7 若是服事，就讓我們專一服事；若是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

8 若是勸勉人的，就當專一勸勉；施捨的，就讓他以單純的心去做；治理的，當殷勤；施憐憫的，當樂意。

9 愛要毫無虛假。要厭惡那邪惡的；親近那良善的。

10 應以弟兄的愛對彼此存友善的心；存著尊敬，彼此謙讓；

11 做事不可懶惰；要靈裡火熱；要服事主；

12 在盼望中要歡喜；在苦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恒切；

- 13 聖徒所需的要供應；客人，要殷勤款待。
- 14 要祝福那些逼迫你們的人；要祝福，不要咒詛。
- 15 要與歡喜的人一同歡喜；與哀哭的人一同哀哭。
- 16 對彼此，思想要一致。不要在意高調的事，而要俯就地位低下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 17 對任何人都不要以惡報惡。要在所有人眼前行誠實的事。
- 18 若是可能，當照著你們裡面所存的，與所有人和睦相處。
- 19 親愛的弟兄們，不要自己報復，而寧可讓位於他人的怒氣；因為經上記著：主說，報復在我，我必報應。
- 20 所以，若你的仇敵餓了，就給他吃；若他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 21 不可為惡所勝，而是要以善勝惡。

第十三章

- 1 人人都當服從那些更高的權柄。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設立的。
- 2 所以，凡抗拒權柄的，就是抗拒神所定的章程；並且那些抗拒的必將自取刑罰。
- 3 因為作官的對於善工來說並不是一種恐懼，而對惡卻是。那麼，你不願意害怕掌權的嗎？
要行善事，你就會得著他的稱讚。
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 4 因為他是神的理事，是于你有益的。但你若行惡事，就當害怕，因他佩劍並非枉然；因為他是神的理事，是個報復者，要執行憤怒在那做惡之人身上。
- 5 所以你們必須服從，不單是因為憤怒，也是因為良心的緣故。
- 6 因為你們也是為這緣故繳納貢稅；因為他們是神的理事，不住地致力於這事。
- 7 因此，要將各人所當得的歸給他們。當得貢的，給他納貢；當得關稅的，給他上稅；當懼

怕的，懼怕他；當尊敬的，尊敬他。

8 不要欠人任何東西，但要彼此相愛，因為那愛別人的人已經成就了律法。

9 因此，諸如：你不可通姦，你不可殺人，你不可偷盜，你不可做假見證，你不可貪婪，並且若有任何其他的誡命，都簡要地包含在這一句話中，也就是：你要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

10 愛不加害於他的鄰舍，所以律法的成就就在於愛。

11 再者，既知道時候，就知道現在是該馬上從睡眠中醒來的時日了，因為現在我們的得救比當初相信的時候更近了。

12 黑夜已深，白晝近了，所以讓我們拋下黑暗的行為，並讓我們穿上光明的盔甲。

13 讓我們行事誠實，如在白晝；不要行在放蕩與醉酒之中，不要行在邪淫與縱欲之中，不要行在爭競與嫉妒之中。

14 但你們要穿上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做安排，去滿足它的私欲。

第十四章

1 在信心上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與他辯論那些不確定的事。

2 因為一個人相信所有的東西他都可以吃；另一個，是軟弱的，只吃蔬菜。

3 吃的人不可藐視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

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都與他自己的主人相關。並且，他必被扶持，因為神能夠使他站立得住。

5 一人看一日高過另一日；另一人看日日都是一樣。每個人在自己的思想上都當被完全地說服。

6 那看重日子的人，是為主而看重它的；而那不看重日子的人，是為主而不看重它的。那吃的人，是為主而吃的，因他向神獻上感謝；那不吃的人，是為主而不吃的，也向神獻上感謝。

7 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活，也沒有人為自己而死。

8 因為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我們若死，也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我們都是主的。

9 因基督為這目的，既死了，又起來，並復活了，好叫他既作死人的主，也作活人的主。

10 但你為什麼論斷你的弟兄呢？或說，你為什麼輕看你的弟兄呢？因我們都會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

11 因為經上記著，主說：因我活著，萬膝必向我下跪；萬舌必向神承認。

12 所以，我們每個人都必將向神為自己交帳。

13 所以，讓我們再也不要彼此論斷，而寧可判定此事，就是任何人都不可將絆腳石，或跌人的陷阱放在他弟兄的路上。

14 我知道，且已被主耶穌說服，就是沒有何物的不潔是出於它自己；但是，對那看何物為不潔的人來說，此物對他就是不潔的。

15 但是，若你的弟兄因你的食物而憂傷，你就不是憑愛心行事了。基督為他而死，你不可用你的食物毀滅他。

16 所以，不可使你的善受到譏諷。

17 因為神的國並非吃喝，而是公義和平安，以及聖靈中的喜樂。

18 因在這些事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悅納，又為人所認可。

19 因此，讓我們追求那些成就和平的事，和那些能使人彼此造就的事。

20 不可為食物毀滅神的工作。凡物固然潔淨，但對那懷著罪惡感而吃的人，它就是惡的。

21 凡讓弟兄絆跌，或受冒犯，或變得軟弱的事，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或是什麼別的事，一概不做才好。

22 你有信心嗎？就當在神面前對自己守著它！那在自己所允許的事上不定自己罪的人，就幸福了。

23 而那懷疑的人，若是吃了，就被定了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第十五章

- 1 因此，我們這些剛強的人，應該擔當軟弱之人的軟弱，而不是求讓我們自己喜悅。
- 2 讓我們各人為了自己鄰舍的益處使他喜悅，以至於被造就。
- 3 因為就連基督也沒有求讓自己喜悅，而是如經上所記：辱罵你的那些人的辱罵，都落到了我身上。
- 4 因為從前所記的一切事，都是為了我們受教導而記的，叫我們通過聖經中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 5 祈願那忍耐與安慰的神照著基督耶穌使你們對彼此懷著相同的思想，
- 6 好叫你們用同一個思想、同一個口來榮耀神，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 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也接納我們，使榮耀歸與神。
- 8 那麼，我說：耶穌基督為神的真理作了受割禮之人的理事，是要證實賜給列祖的應許，
- 9 並叫外邦人因神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這緣故我要在外邦人中向你承認，向你的名歌唱。
- 10 並且，他又說：你們外邦人要與他的百姓一同歡喜！
- 11 並且，又說：外邦人啊，你們都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贊他！
- 12 並且，又有以賽亞說：出於耶西會有一條根，並且興起來統治外邦人的那位；外邦人會信賴他。
- 13 祈願那賜盼望的神，使你們因信充滿諸般的喜樂和平安，好叫你們通過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 14 我的弟兄們，我自己也已經被你們說服，相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滿了諸般的知識，也

能彼此勸戒。

15 然而，弟兄們，在某種程度上，我越發大膽地寫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因為神所賜給我的恩典，

16 使我向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理事，宣供神的福音，叫外邦人之被獻上，因被聖靈分別為聖，就可蒙悅納。

17 所以，在關乎神的那些事上，我通過耶穌基督有可誇的。

18 因為，基督沒有藉著我做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但為要叫外邦人順服，就藉著言語和行為，

19 通過大能的跡相和奇事，藉著神之聖靈的能力，甚至從耶路撒冷，直繞到以利哩古，我都已經將基督的福音傳遍了。

20 是的！我已竭力傳講福音，卻不是在基督之名被稱過的地方，免得我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21 但如經上所記：那些沒有人對他們提過他的，他們將要看見；並且那些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22 為此緣故，我也多被阻礙，不能到你們那裡去。

23 但如今我在這些區域再也無處可傳，並且這麼多年來，一直有個大願望，就是要到你們那裡去，

24 在我去西班牙的旅程中，無論是什麼時候，我會先到你們那裡去，因為我相信會在我的旅程中見到你們，並且若我先因你們的陪伴而稍得滿足，就再蒙你們助我往那裡去。

25 但現在我去耶路撒冷服事聖徒。

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的人已經樂意地為在耶路撒冷的貧窮聖徒湊出了一份捐項。

27 這實在是他們樂意的，並且那些人乃是他們的債主。因外邦人既然分享了他們屬靈的事，

就也有責任在屬肉體的事上服事他們。

28 所以，我辦完這事，把這果子封給他們之後，我就會路過你們那裡，去西班牙。

29 並且我肯定，當我來到你們那裡的時候，我會充滿著基督福音的祝福而來。

30 弟兄們，因主耶穌基督的緣故，也因聖靈的愛，我懇求你們，在你們為我向神的禱告中，與我一同竭力，

31 使我脫離猶太那些不相信的人，也使我為耶路撒冷所做的事奉，可蒙聖徒悅納，

32 好叫我藉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來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在，得恢復。

33 祈願那賜平安的神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第十六章

1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的一位僕人，

2 叫你們在主裡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也叫你們無論她在什麼事上有需要你們的，都要協助她；因她是許多人的援助者，也是我的援助者。

3 向我在基督耶穌裡的幫手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好。

4 他們為我的命曾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刀下；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人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5 也照樣向他們家中的教會問好。向我所深愛的以拜尼士致敬，他在亞該亞是歸基督的初結果子。

6 向馬利亞問好，她為我們付出了許多勞動。

7 向我的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致敬，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裡。

8 向我在主裡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問好。

9 向我們在基督裡的幫手耳巴奴，和我所親愛的士大古致敬。

- 10 向在基督裡被認可的亞比利致敬。向亞利多布家裡的人致敬。
- 11 向我的親屬希羅天致敬。向拿其數家在主裡的人問好。
- 12 向在主裡勞作的土非拿和土富撒致敬。向在主裡多多勞作、親愛的彼息致敬。
- 13 向在主裡被揀選的魯孚以及他和我的母親致敬。
- 14 向亞遜其士、弗勒幹、黑米、八羅巴、黑馬，以及與他們同在的弟兄們致敬。
- 15 向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以及阿林巴，並與他們同在的眾聖徒致敬。
- 16 要以聖潔的吻向彼此致敬。基督的眾教會向你們致敬。
- 17 弟兄們，我懇求你們，要注意那些引起背乎你們所學之教義的分歧和罪過的人，並要避開他們。
- 18 因為這類人並非服事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而是服事他們自己的肚腹，並且藉著好言妙語欺騙單純人的心。
- 19 因為你們的順服已經廣傳於眾人，所以我替你們高興；但我還願意你們對善事有智慧，在惡上單純。
- 20 那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壓傷在你們腳下。祈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你們同在。阿們！
- 21 我的同工提摩提亞，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向你們致敬。
- 22 我這代筆寫此信的德丟，在主裡面向你們致敬。
- 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向你們致敬。城市的司庫以拉都，和一位叫括土的弟兄向你們致敬。
- 24 祈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 25 願那有能力照著我的福音和耶穌基督所傳講的，也照著從世界起始以來被隱藏的奧秘之啟示來堅固你們的；

26 (但這奧秘如今已被顯明，並且藉著眾先知的經書，按著永在之神之命令，為了出於信心的順服，曉諭給萬國；)

27 願榮耀通過耶穌基督歸與惟一有智慧的神，直到永遠。阿們！